

**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**  
**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202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**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91,505,808.26 元，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213,901,736.28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83,953,581.13 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42,992,889.73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58,140,047.05 元。

基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同时考虑公司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，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发展阶段和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，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、增强股票流动性，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制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

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 52,214,66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52,214,667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合计转增 41,771,733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3,986,400 股。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股本

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# 三、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

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。

#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董事会决议；

2、监事会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  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